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0,353,520.49 元，按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9,035,352.65 元之后，余下未分配利润 81,318,173.84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27,835,327.62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9,153,501.4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结合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1221176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60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9,538,819.2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本次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经营发展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3、本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2日